

6.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1/72.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4 (XXIX) 号
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5 (XX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2 (XVI) 号
决议，其中认识到所有国家对裁军和军备管制的谈判
都深切关怀，

决心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
境技术的潜在危险，

深信各国普遍加入禁止这种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
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了禁止为军
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草
案，^②并在其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报告^③中将草案送交
大会，

又注意到公约的用意是要有效地禁止为军事或任
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因这种
使用而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裁军和
军备管制措施的协议草案应当是有效谈判过程的结
果，而且这种文件应当适当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观点
和利益，以便尽多的国家能够参加，

铭记着公约第八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一
次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其宗旨
和规定，

也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讨论公约草案的一
切有关文件和谈判记录，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
27)。

^③同上，第一卷，附件一。

深信公约对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不
应有任何影响，因为这种使用能帮助保护和改善环境
以造福现在一代和今后世世代代，

深信公约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
则，

切望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集
中进行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的紧急谈判，

1. 将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
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提交所有国家，
供它们审议、签字和批准；

2. 请秘书长以公约保管人的身分，尽早将该公
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3. 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4.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
所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经常审查有效防止为军事
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的问
题；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禁
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问
题的一切文件转递裁军委员会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从巩固和平的利益出发，并希望在制止军备竞赛，在严格
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挽救人类免受使用新
的战争手段的危险等方面作出贡献，

决心继续谈判以期在裁军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取得有
效的进展，

承认科学技术的发展可在改变环境方面开辟新的可能性，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
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认识到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可改善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造福现在一代和今后世代代,

但是,承认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这种技术,可以产生对人类福利极为有害的影响,

愿意有效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便消除使用这种技术给人类带来的危险,并申明愿为达到这一目的而进行工作,

也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对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手段。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帮助、怂恿或引诱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第1款的活动。

第二条

第一条所使用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气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

第三条

1. 本公约各项条款不应妨碍为了和平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也不应影响有关这种使用的公认原则和国际法中适用的规则。

2.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促进关于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于和平目的的科技资料的最大可能的交换,并有权参加这种交换。有此能力的缔约国应适当地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单独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各国际组织一起对保护、改善以及和平利用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保证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从事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五条

1.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彼此间进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因

本公约的目标或因执行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本条所规定的磋商和合作也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本条第2款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2. 为了本条第1款规定的目的,保管人应在收到本公约任一缔约国的要求后一个月内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任一缔约国都可委派一名专家参加这个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内。委员会应将其调查结果摘要送交保管人,其中应载入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和情况。保管人应将这份摘要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3. 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该项申诉应包括一切有关情况 and 证明该项申诉成立而提出的一切证据。

4.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收到的申诉,保证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就安理会提出的任何调查事项进行调查。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5.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在经安全理事会断定本公约某缔约国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向它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

第六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任何提出的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保管人,由他立即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应于多数缔约国将接受书交存保管人时,对所有接受该修正案的本公约缔约国开始生效。此后,该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应自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七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八条

1. 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管人应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国的会议。会议应审议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条款的执行,特别是应审议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对消除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的功效。

2. 此后,每次至少相隔五年,当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管人提出召开上述目标的会议的建议时,得召开这种会议。

3. 如在一次审议会议结束后十年内未再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召开审议会议,保管人应向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征求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意见。如有三分之一或十个——以两个数目中较小者为准——缔约国作出肯定的答复,保管人应立即采取步骤召开会议。

第九 条

1. 本公约应公诸所有国家签署。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自二十四政府将批准书交存保管人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5. 保管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本公约生效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以及接到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管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同样有效,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本公约经正式校正无误的副本分送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公约于.....年...月...日在.....签订。②

公 约 附 件

专家协商委员会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对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五条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应负责作适当的调查并提出专门性意见。

2. 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它可以履行本附件第1款中所规定的职务。委员会应尽可能以一致意见的方式决定其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否则由出席者投票的多数决定。实质问题不付诸表决。

②本公约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在日内瓦开放签字。

3. 公约保管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4. 每位专家在开会时可由一名或数名顾问协助。

5. 每位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请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该专家认为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工作的情况和协助。

31/7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B (XXIX)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 B (XXX)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展作为朝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其最终目的在于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和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

铭记着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编写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通盘研究,①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象其他地区那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威胁或核袭击,

注意到南亚各国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曾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毫不迟延地进行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磋商,并促请它们不要在这个时期采取任何同达成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

回顾大会在第3265 B (XXIX)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以便提供必要的协助,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 A号》(A/10027/Add.1),附件一。